

第四部分 織品

這些織品，大部分是出於巴楚托和沙賴、蘇巴什古墳與克子爾明屋佛洞中。托和沙賴路南一廢寺中，出現一整疋素絹最可珍異。同時又在一僧墳中發現數件舍利袋，縫紉頗精緻，可以看出當時手工藝之優越。其次在蘇巴什古墳中及克子爾明屋佛洞中，出現之織品大部分為衣飾殘片，數量頗多；還有庫車其它遺址中亦出現若干絲織品殘片。今僅擇其質料花色不同者作代表介紹。尤其在克子爾明屋所出現之五彩織錦，雖為零片，但顏色鮮豔，今着色印出，為研究當時絲織工業之參考資料。

一、整疋素絹（圖版陸拾，圖1）

圖1 唐絹，出巴楚托和沙賴遺址中。長一一·六米，幅寬五八·五厘米。出土時，雙幅折疊為十六開，每開長約七一厘米，合捲為一疋，寬約二八·五厘米。出土時疋端尚有朱紅綾邊，現已剝落無存。質料稀薄粗糙而不熟練。顏色微黃，與今河南絹綢略相彷彿。此絹出寺廟遺址小房中，當為僧侶服用之物。根據同地出土其它遺物知時代約相當於唐。再以唐制絹疋尺度為證，此絹尺度亦略相符。試以唐尺一尺合三一·一厘米計算（據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六五頁），則此疋長合唐尺三丈七尺三寸，闊一尺八寸八分。按唐開元制：每疋「闊尺八寸，長四丈」（通典卷六，頁二），但此是公令規定，而民間所用仍長短不一。據敦煌出土文獻，一疋「長三丈八尺五寸，幅寬一尺九寸」；又有作「長三丈九尺，幅寬一尺九寸」（敦煌掇瑣五〇）；或有作「長三丈七尺五寸」（瑣五五）；又有作「長三丈五尺四寸」（瑣六六）者，上引瑣五〇、瑣五五，均無年號，瑣六六文獻尾有「右給當軍天寶四載」字樣，可證是唐中葉產品。瑣五〇、五五雖無年號，亦當為唐代產品，可能稍晚。在瑣六六文獻中，又有每疋估價四百六十五文者，可能是敦煌唐駐軍攜往敦煌之商品。此疋尺度，寬度較瑣五〇僅差二分，長度較瑣五五只差二寸，年代久遠，布疋可能有伸縮，但基本上與唐尺度相合。尺度既遵循唐例，則此絹必為唐地製品，可能是由唐地運往龜茲之商品。又此地為當時東西交通咽喉，在壘勒山上並有古城古道及烽燧遺址，是古代交通大道可能由此經過，而此疋絹即由過往人士所遺留也。

二、舍利袋（圖版陸拾一—陸貳，圖2—7）

圖2 舍利袋，出托和沙賴古僧墳中（B），係由幾種不同顏色、不同花紋之絲織品拼合成一對角方形口袋。上下對角一〇·五厘米，左右對角九·五厘米，兩面相同。對角以上為口，下為底部。口上有黑色綢帶，長一八厘米，繫接於兩角，以便提攜。口袋本身為黃、紅、青三色綢緞組合而成。袋底及面為提花黃綢。邊緣為青綢，再以紅底白花及黃底紫花錦緞與青綢縫紉成三角